

## 「以眼還眼」的反思

### 前言

「以眼還眼」的字面意義，使人聯想起「以牙還牙」，即別人以什麼態度和行動對付自己，自己就還以相等或更甚的行動來回應，所謂報復也。在《肋未紀》中的「報復律」有曰：「人若加害自己的同胞，他怎樣待人，人也怎樣待他：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；他怎樣害了人，人也怎樣害他。」(24：19-20)。但在另一處又說：「不可復仇，對你本國人，不可心懷怨恨；但應愛人如己：我是上主。」(肋 19：18)。

在聖經的語言中，絕對禁止因惱恨惡人而報復，但若權利受到損害，報復便民成為一種義務。然而此種義務的行使，在歷史過程中逐步進展：取消私人報復而委託給社會及訴諸法律，尤其是天主漸漸顯示只有祂自己是正義唯一合法的報復者。<sup>1</sup>

### 舊約《約伯傳》對痛苦的啟示

最近研讀智慧書的《約伯傳》，記載約伯是位守正不阿、敬畏天主、遠離邪惡的賢者，但剎那間卻遭受家破人亡，而且由頭到腳長滿了毒瘡，在生不如死的境況中生活，他也質詢自己為何要承擔這種苦難，但他仍寄望於公義仁慈的天主，把自己的命運全托於天主的照顧。經文中最感動的是：「我赤身脫離母胎，也要赤身歸去；上主賜的，上主收回。願上主的名受到讚美！」(約 1：21)；「難道我們只由天主那裏接受恩惠，而不接受災禍嗎？」(約 2：10)。在極度痛苦之中，約伯托付自己給天主：「我確實知道為我伸冤者還活着，我的辯護人要在地上起立。」(約 19：25)，可見約伯是一個有智慧及兼備深厚信德的人，看事情可以如此通透，也許他的智慧是來自敬畏天主，因為經上說：「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始」(《德訓篇》1：16)。最後天主恢復了他昔日的幸福生活，且加倍地賞報了他。約伯的遭遇啟示了另一個幅度的以眼還眼：暫時的厄運只是一個

---

<sup>1</sup> 于士錚，《聖經神學辭典》，217「報復」。

考驗、一個使人成長的經歷和過程；而事實上人生數十寒暑，必有高低跌宕，這也是生趣吧！

## 福音中耶穌反對報復

耶穌對正義的理解有祂獨特的闡釋，祂摒棄了以眼還眼的原則，而強調愛與寬恕。祂的教導鼓勵人超越暴力和報復的惡性循環，倡導和解而非復仇。但最大的諷刺是：祂以無罪之身，卻自願承擔十字架的酷刑，為所有人贖罪，這是愛人的最完美演繹。而事實是：只有愛能化解仇恨，能觸動人心，拉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## 存在主義關於選擇和責任的觀點

我對存在主義在這項議題的論點十分認同：選擇寬恕或報復是個人的自由，但亦要承擔選擇所帶來的後果。

存在主義強調個人選擇的重要性，及隨之而來的責任的承擔。每個人都有自由選擇如何應對事件，包括是否尋求報復，還是選擇寬恕。人的身份、本質和學養塑造了個人的決定，凸顯了這些選擇的道德分量。

存在主義視寬恕是一項意義深遠的選擇，它決定了一個人的品格，體現了對個人成長和道德正直的承諾，表明一個人可以超越本能和社會壓力。每一個決定，無論是出於報復或選擇寬恕，最終都會塑造：我是誰？我怎樣和社會上其他人相處？這些都是選擇的後果。個人相信只有信仰可以幫助人超越自己，成為一個更好的自己(a better self).

因此，我對培根的言論十分認同：「復仇只是與仇人扯平；而寬恕則超出了仇人一級，因為寬恕乃君王之道。」；「存心報復的人，只會讓自己的傷口持續疼痛，而這些傷口原本是可以癒合的」。<sup>2</sup> 可見對心存報復的人，身心靈都是極沉重的負擔。

---

<sup>2</sup> 培根 (Francis Bacon, 1561-1626) 《論說文集四：論報仇》。

## 對「以眼還眼」的反思

自己年輕時比較怕事和內斂，偶或遇到不公平的對待，會找好朋友申訴一番，不開心幾天就不了了之。到今天，生活中經驗的累積，性格上很多棱角已磨平，對發生在自己身上不公平的事，已能一笑置之。積極方面可說和對方三觀不同，很難取得共識，更不會去想什麼報復，既費時失事而又內耗，更使自己陷入不平安之中。年紀漸長，對事物的得失看輕了，亦有多少是受福音言論的影響。反之，對悔改就沒有年輕時的執着。做錯了必須承認及承擔後果，以免良心不安及與主的關係疏離；但這悔改的心志是要透過不斷祈禱，求與給予力量才可以勉強達成的。

「天主、至聖至善的父，你分派我們工作，願意我們互相砥礪，日益進步。求你恩賜我們，於立身行事之間，常常以兒女的精神待奉你，並以手足之情對待別人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亞孟。」(日禱《結束禱詞》10月12日)